

玄奘大學校園智聯網生態系通訊傳播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第 2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玄奘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新教育多元媒介，掌握辦學資訊傳播即時性，運用科技匯流傳播資訊，邁向全域智慧校園環境，特訂定校園智聯網生態系統(以下簡稱智聯網)通訊傳播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園智聯網生態系通訊傳播內容應權衡維護人性尊嚴、尊重數位內容智慧財產、保護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內容不得違背相關法規之規範。

第三條 校園智聯網生態系通訊傳播內容分層負責經營推播之，分層管理如下：

- 一、校級資訊由秘書室統籌發布管理，行政單位資訊由需用單位負責發布管理。
- 二、教學單位資訊由需用單位負責發布管理，課程資訊由授課教師負責發布管理。
- 三、內容提交以數位內容為基準，發布規範由權責單位自行訂定。

第四條 本辦法規範後台權限身分為總管理單位、行政單位、教學單位。

下列分別敘述各身分使用權限：

- 一、最高級管理權限為總管理單位(教學發展中心)，管理人員指派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指定，擁有設定、審核、排程、發布及刪除等所有權限。
- 二、高級管理權限分別為行政單位、教學單位，管理者由各單位主管指派，擁有審核、排程、發布及刪除等部分權限。

第五條 系統通訊傳播內容視情況，應請求內容關係義務人簽署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第六條 本辦法推播時間考量節能減碳及傳播效益性，假日或特殊節日之推播服務由需用單位於服務提供前三日向總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第七條 遇設備故障須通報維修時，請通報總管理單位。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